

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参加被保险人依法开展的招标项目的投标竞争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中标后，投保人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的；
- （三）中标后，投保人在签订合同时向被保险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五）投保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六）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招标、投标文件，或另行订立背离原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七）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被保险人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导致其损失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诉讼、仲裁、执行阶段所发生的任何法律费用；
- （三）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以及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精神损害赔偿；
- （六）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

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二十八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发生保险事故时，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如果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合同已依照本条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终止后，保险人退还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保证金如已依照本条款第二十条规定予以抵扣的，不予退还。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被保险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保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保险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供的担保。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 每次保险事故：是指投保人基于同一近因，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给被保险人造成的一系列直接经济损失，本保险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每一次保险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保险事故。其中近因是指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并起主导作用或支配作用的原因。